

许昌市2021年兵役登记公告

2021年兵役登记工作将于1月1日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核对。

一、登记对象

常住户口在许昌市范围内，2021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以内、高中毕业22周岁(含)以内、大学毕业24周岁(含)以内的男性公民，未经过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伍军人不登记。入学前常住户口为外省、市的普通高等学校男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也应当登记。

二、登记时间

1月1日至6月30日。

三、登记程序

1.填写信息。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另一种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兵役登记结束后，有参军意向的可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

建议：采用第一种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进行兵役登记，微信号与网登账号绑定，后期可通过微信登录查看和修改相关信息。

2.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3.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打印或下载的表格，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现场确认。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递交确认。

4.目测初审。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5.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将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四、登记办法

1.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登记证，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各乡镇、街道、高中以上学校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接收适龄男性青年登记表格，并为适龄青年提供下载打印相关表格等服务。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武装部负责；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专、职高、技校)在校生、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由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负责。

2.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当年应征公民按照新兵征集条件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初步政治考核，按照上级规定的人数比例，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并报经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由县(市、区)兵役机关下发预征对象通知书。

3.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征对象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发现不符合征集条件的及时予以调换。预征对象离开兵役登记所在县、市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兵役登记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报告去向和联系方式，并按照兵役机关的通知及时返回应征。预征对象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方便。

4.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男性公民当年未能入伍的，下一年度应当到原发证单位进行核验；变更户籍所在地、住所或者单位的，应当及时到发证单位办理兵役登记变更手续；兵役登记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发。

五、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2.《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省辖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登记证，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省辖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普通高等院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督促本校适龄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普通高等院校在进行新生学籍及在校学年学籍电子注册时，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在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当查验学生兵役登记情况；没有登记的，应当督促学生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者体格检查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不接受征兵工作任务或者未完成征兵工作任务的；

(二)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应征入伍，或者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征兵工作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拒绝、逃避征集的应征公民办理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招录、出国(境)或者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手续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为应征公民逃避服兵役提供帮助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职责的行为。

六、政策咨询

1.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2.微信咨询：“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电话咨询：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071、2971072

禹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08

长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512957

鄢陵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829

襄城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3599643

魏都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191

建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64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做好村镇社区保洁 共建美好家园

爱环境 讲卫生

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许昌市文明办